锡市环表[2022]第40号

关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南山体育公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南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塔林社区南山体育公园。项目建设面积60692.95平方米，硬化面积55000平方米，绿化面积2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笼式足球场4个，篮球场4个，网球场2个，垂钓园1个，U型滑板场1个，健身步道、自行车越野赛道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6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2%。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库存或者加盖篷布，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运输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通过控制车速，降低卸料落差；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较大、湿度较小的天气条件作业；施工现场需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开挖的堆土暂存要经苫布遮盖，暂存时间要短，应及时回填于建设施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要求进行。

（二）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针对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对公园内的人员活动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哗，控制人员活动噪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施工弃土应按照规划要求用于项目建设中，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送到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利用原有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施工期应做好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不随意征占土地以外的植被；临时堆料采取拦挡、苫布遮盖等措施，不阻碍交通、沟道排洪，不得产生阻水、堵路、堵沟、破坏原有景观及产生次生水土流失危害等现象；加强宣教活动，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在施工区设置土壤植被保护宣传牌，进行植被的保护宣传，并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超范围砍伐和进入非施工区活动；坚持“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原则，取土前先剥离表土，将表土就近集中堆放，用于表土的恢复和植被再造；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火意识教育，避免人为原因引起火灾事故，造成对树木植被的破坏；严禁施工材料、机具随意摆放，划定统一的堆料场和机具摆放场地，防止对植被和路面破坏范围的扩大；施工过程中表土堆存，用于后期的植被恢复及回填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土层，对项目周边均进行平整绿化。工程对项目地进行生态绿化，补偿建设项目造成的植被破坏，减少了对植被的影响。针对运营期施工后期的植草、绿化等采取的绿化措施加强抚育管理、保障植被存活率，加强管理、加强绿化措施，从而使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有利。

（五）按生态影响评价专题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0月13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